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